全 国 啦 啦 操 委 员 会

体啦字〔2014〕021号

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啦啦操导师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啦啦操委员会:

为建立规范科学的啦啦操培训体系,推动我国啦啦操培训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模块化、制度化建设,经报请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批准,我委员会特制定《全国啦啦操导师团管理办法》,请各有关单位遵照试行。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啦啦操导师团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啦啦操导师团队考核办法(试行)》

《全国啦啦操导师团队考试分数表》



1

附件:

全国啦啦操导师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

旨在全国范围内,按一定条件和程序,选拔出全国啦啦操最强导师团队,积极配合"送培到基层"及啦啦操训练营、夏(冬)令营的教学活动,推动我国啦啦操运动的普及与推广,结合我国啦啦操运动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类与级别。

啦啦操导师团由"理论导师"和"技术导师"两类组成,依据不同的能力层次,再设定"金牌导师"、"银牌导师"和"铜牌导师"三个级别。

第三条 条件。

- 一、"理论导师":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导师资格和级别;
 - (一) 国际规则、啦啦操基础理论考试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二)具有啦啦操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或高级(及以上) 教练员资格;
 - (三) 具有丰富、扎实的教学能力。
- 二、"技术导师": 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导师资格和级别;
 - (一) 国际规则、啦啦操基础理论考试 85 分以上(含 85 分);
- (二)具有啦啦操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或中级(及以上)教练员资格;
 - (三) 具有丰富、扎实的教学能力。

第四条 导师团的管理。

一、导师团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和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

- 二、导师团成员由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直接管理,所有成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每四年进行一次考核,视考试成绩与培训授课情况综合评定后予以续聘。
- 三、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将在中国啦啦操网站公布导师相关信息给予宣传。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一)导师团成员由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统一配发导师徽章、 聘书及装备:
- (二)导师团成员可以使用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统一的名片格式制作个人名片对外宣传,不得使用模糊称谓和利用导师头衔进行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与宣传;
- (三)由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及省级啦啦操委员会推荐,在全国和本省范围内,优先承担培训教学与推广任务;

二、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二) 恪守职业道德, 加强职业素养;
- (三)钻研啦啦操技术及理论,引领全国啦啦操的主流发展 趋势;
- (四)努力做好啦啦操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工作,通过微信群、QQ群、论坛和社交网站,充分发挥自己的辐射示范作用,积极组织和带动身边的社会团体和学校参与啦啦操运动。

本管理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

全国啦啦操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全国啦啦操导师团队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理论导师"资格考核。

- 一、从啦啦操题库里随机抽取 100 道选择题进行笔试,内容:《2014 年版啦啦操竞赛规则》和啦啦操基础理论。
- 二、现场抽题进行模拟授课,考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教学能力等。

第二条 "技术导师"资格考核。

- 一、从啦啦操题库里随机抽取 100 道选择题进行笔试,内容:《2014 年版啦啦操竞赛规则》和啦啦操基础理论。
- 二、技术及教学考核,考察正确的项目风格、技术技巧、教学方法及手段、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等:
 - (一) 进行8个八拍自编动作现场展示;
 - (二) 实践教学:
 - 1. 舞蹈: 选取其中 2 个八拍自编动作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 2. 技巧: 选取托举、篮抛、翻腾其中一类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4人一组)。

附件:

全国啦啦操导师团队考试分数表

导师类别	导师 级别	笔试	说课/技术教学	资质认证
理论导师	金牌	90	90	90
	银牌	90	80	80
技术导师	金牌	85	90	90
	银牌	85	80	80
	铜牌	85	70	70

说明:"资质认证"是指对导师的啦啦操教练员(裁判员)级别、带队经历及取得成绩的认证评定。